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信息	25-33



审计报告

泓审字（2025）010033 号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会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

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298,826.83	46,117,161.0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30,6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72,660.88	73,095.75
应收款项	3		10,254.58	应付工资	63	318,546.82	410,892.2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47,032.78	3,837.26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8,898,826.83	73,127,415.6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38,240.48	487,825.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5,000,000.00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46,072.03	396,071.95				
减：累计折旧	32	346,072.03	355,446.4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0,625.52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102,500.00	102,500.00		92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38,240.48	487,825.23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02,500.00	143,125.52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1,358,679.52	11,630,908.7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2,204,406.83	61,151,807.2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73,563,086.35	72,782,715.93
其他长期资产	52						
资产总计	60	74,001,326.83	73,270,541.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74,001,326.83	73,270,541.16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员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	431,566.66	51,790,974.22	52,222,540.88	132,681.98	38,942,914.79	39,075,596.77
会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99,009.90	79,207.92	178,217.82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	1,472,544.36	0.00	1,472,544.36	1,252,887.37	0.00	1,252,887.37
其他收入	8	316,515.08	0.00	316,515.08	571,064.54	0.00	571,064.54
收入合计	9	2,319,636.00	51,870,182.14	54,189,818.14	1,956,633.89	38,942,914.79	40,899,548.68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811,326.50	41,111,418.20	41,922,744.70	842,000.00	38,859,373.54	39,701,373.54
其中:公益慈善活动支出	12	811,326.50	41,111,418.20	41,922,744.70	842,000.00	38,859,373.54	39,701,373.54
提供服务成本	13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成本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管理费用	17	1,852,643.08	0.00	1,852,643.08	1,977,164.40	0.00	1,977,164.40
(三)筹资费用	18	1,310.61	0.00	1,310.61	1,381.16	0.00	1,381.16
(四)其他费用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20	2,665,280.19	41,111,418.20	43,776,698.39	2,820,545.56	38,859,373.54	41,679,919.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1,947,146.81	-1,947,146.81	0.00	1,136,140.88	-1,136,140.88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1,601,502.62	8,811,617.13	10,413,119.75	272,229.21	-1,052,599.63	-780,370.42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9,075,596.7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71,064.5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9,646,661.3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9,701,373.5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379,079.0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49,380.77
现金流出小计	23	41,629,833.3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83,17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252,887.3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44,852,887.3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9,999.9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3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35,049,9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9,802,88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381.16
现金流出小计	58	1,38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38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818,334.23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 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57313089XG,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恒。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2 楼 1207 室、1208 室、1210 室。

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业务范围: 资助深圳关爱行动组织开展的项目, 宣传公益理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持续经营

本基金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基金会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采用个别认定法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十一) 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但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若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基金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服务潜力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4、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

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基金会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十五）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税项

基金会主要税种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基金会被认定为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基金会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应税收入改为按 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其他税项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实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3%和 2%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117,161.06	38,298,826.83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0	-
合计	46,117,161.06	38,298,826.83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行上步支行202	621,717.90	2,308,274.38
工行深圳湾支行8363	240,159.73	138,829.60
民生银行福田支行2610	5,219,794.21	850,937.1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0171	6.19	6.13
民生银行福田支行981	-	35,000,000.00
工行鸿翔支行4646	5,378.13	779.55
宁波银行科技园支行6207	30,104.90	-
合计	6,117,161.06	38,298,826.83

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	30,6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30,600,000.00

3. 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5,144.58	-
住房公积金	5,110.00	-
合计	10,254.58	-

4. 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鑫信托产品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346,072.03	49,999.92	-	396,071.95
其中：办公设备	346,072.03	49,999.92	-	396,071.95
二、累计折旧	346,072.03	9,374.40	-	355,446.43

其中：办公设备	346,072.03	9,374.40	-	355,446.43
三、固定资产净值	-			40,625.52
其中：办公设备	-	-	-	40,625.52

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官网开发	102,500.00	102,500.00
合计	102,500.00	102,500.00

7. 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0.00	-5,071.33
住房公积金	0.00	-5,110.00
留学生支教押金	18,370.00	18,370.00
其他	46,500.00	64,472.21
党建经费	8,225.75	0.00
合计	73,095.75	72,660.88

8.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318,546.82	1,134,939.60	1,227,285.00	410,892.22
职工教育经费	-	43,120.00	43,120.00	-
合计	318,546.82	1,178,059.60	1,270,405.00	410,892.22

9. 应付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032.78	345,885.81	302,690.29	3,837.26
合计	47,032.78	345,885.81	302,690.29	3,837.26

10.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358,679.52	3,092,774.77	2,820,545.56	11,630,908.73
限定性净资产	62,204,406.83	38,942,914.79	39,995,514.42	61,151,807.20
合计	73,563,086.35	42,035,689.56	42,816,059.98	72,782,715.93

11. 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39,075,596.77	52,222,540.88
合计	39,075,596.77	52,222,540.88

本期捐赠金额较大的主要捐赠单位(或个人)，即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深圳市慈善会	8,721,140.00	用于乡村振兴、退役军人等群体关爱慰问项目
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用于支持影像工作者和影像内容创作者参与公益活动、参与全球影像主题活动等公益项目

1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1,252,887.37	1,472,544.36
合计	1,252,887.37	1,472,544.36

13.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064.54	314,732.90
<u>其他</u>		1,782.18
合计	571,064.54	316,515.08

14.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项目	842,000.00	811,326.50
专项基金	37,017,147.15	37,157,879.73
其他限定性捐赠项目	1,842,226.39	3,953,538.47
合计	39,701,373.54	41,922,744.70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基金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留学生爱心助学	848,109.32	260,539.20
红基金	19,188.00	86,400.00
彭湃关爱基金	193,181.15	644,855.34
天使宝宝关爱基金	200,000.00	230,000.00
Vcare 公益基金	4,301,949.00	2,134,753.46
动听 102 爱特基金	857,691.87	767,168.65
创新产业发展基金	40,200.00	
粉红丝带关爱基金		4,087,782.00
追梦少年运动基金		41,076.00
“时间有爱”艺术公益基金		98,200.00
福田梦想公益基金	50,000.00	
一生美天使妈妈再就业基金		134,000.00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爱之爱基金		80,219.00
暴漫行动公益基金	185,600.00	
体育关爱基金		293,750.00
福康助残关爱基金	9,760.00	
天净沙扶贫基金	69,900.00	
绿保公益基金	154,400.00	80,000.00
文博会艺术扶贫基金	737,071.14	565,682.00
光基金	80,000.00	40,000.00
西丽社区基金		46,767.20
筑巢育百孤基金	60,000.00	315,000.00
姚晓明光明基金	411,386.79	154,651.00
春暖关爱基金	90,000.00	89,935.00
巴马振兴发展基金		16,480.00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6,222,540.80	10,399,961.57
绿水青山文化基金		228,505.00
博师教育关爱基金	43,230.00	190,835.76
晚报爱基金	369,751.39	2,223,135.61
特报公益慈善基金	1,556,190.00	1,659,386.61
深商公益发展基金	704,435.00	146,000.00
晶报阳光基金		95,971.14
富士康爱心基金	200,000.00	
华夏光明基金	387,282.32	401,902.31
富安娜助学康乐基金	189,000.00	189,000.00
V 健康生命援助基金	85,000.00	
金豪漾慈善基金	14,400.00	14,400.00
无障碍基金	61,649.85	
儒者之家公益基金	175,594.18	419,344.29
福田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142,904.78	173,126.50
圳兴乡村共富发展基金	830,298.00	1,954,916.50
大爱义仓公益基金	144,596.31	298,985.76
深圳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公益基金	9,775,093.50	1,100,778.10
南山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108,040.00	75,000.00
华林乡村振兴发展基金	572,557.00	478,346.50
0755 艺术基金	45,000.00	100,000.00
福禧公益基金		14,735.00
龙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	260,000.00	353,349.00
福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	207,243.94	1,305,133.96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坪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	48,750.00	
诚信者公益基金		85,100.00
英雄坡公益基金		522,910.00
深圳潮青公益基金		221,194.15
玖福关爱基金	2,000.00	7,000.00
海基公益计划	526,876.00	
沐光公益基金	429,875.00	
关爱交通辅警基金	39,725.00	
音乐艺术公益基金	156,870.00	
良久公益基金	136,000.00	
新世纪关爱基金	92,500.00	
乐其斯莫格影像发展基金	204,100.00	
i 未来基金	998,864.00	291,000.00
专项基金小计	33,038,804.34	33,117,276.61
个人（家庭）冠名基金小计	3,978,342.81	4,040,603.12
蓝蜻蜓公益计划	32,900.00	
抗击疫情圳在行动		495,265.23
扶贫计划		
3. 扶贫计划（爱暖凉山扶贫行动）		-20,008.53
6.630 广东扶贫	2,136,144.68	364,243.48
健乐关爱计划	148,000.00	188,000.00
乡根计划	1,132,200.00	2,150,074.33
小宝公益计划	56,400.00	131,600.00
关爱城市建设者计划		410,000.00
助力特殊人群爱心计划	225,600.00	
流浪动物保护计划		24,869.00
公益计划小计	3,731,244.68	3,744,043.51
红动鹏城关爱行动	1,318,759.99	249,750.60
如意树救疾行动	40,000.00	
千百计划千名筹款官项目	5,000.00	60,000.00
儿童心理剧进校园		8,408.69
寸草安心守护童心	31,241.00	
星娃父母心守护		4,405.29
一村一舟防洪抗洪		30,533.99
公益视频传播筹款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41,501.60
其他活动小计	1,395,000.99	494,600.17
个案救助	59,996.84	54,480.79

非限定性捐赠小计	842,000.00	811,326.50
扣减基金之间内部划拨	-3,344,016.12	-339,586.00
合计	39,701,373.54	41,922,744.70

1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1,227,285.00	1,228,239.60
社会保险费	130,373.24	135,583.38
住房公积金	61,320.00	63,520.00
办公费	102,619.05	40,033.16
差旅费	5,474.69	5,328.00
交通费	9,326.22	9,005.94
物业水电费	80,560.54	80,585.37
党建经费	8,440.75	
折旧费	9,374.40	3,062.96
审计费	20,000.00	30,000.00
房屋租赁费	286,908.00	211,138.00
其他	35,482.51	42,146.67
协会会费		4,000.00
<u>合计</u>	<u>1,977,164.40</u>	<u>1,852,643.08</u>

16. 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381.16	1,310.61
<u>合计</u>	<u>1,381.16</u>	<u>1,310.61</u>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基金会本届理事会成员具体人员名单列示如下：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会组织内部职务	联系电话
张占恒	深圳报业集团原副总经理、市关爱办原副主任	理事长	13922861968
张育彪	南岭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副理事长	13809891988
童俏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秘书长	13922818568
汪博天	深圳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委	理事	13502849301

	员，深报一本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董 事长兼总经理		
李青松	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办公室原专职 副主任	副理事长	13603022013
吉书龙	深圳市北科瑞声股份有限公司特别 顾问	理事	13823513401
戴杰	深圳广电集团原高级顾问、专业频 道运营中心原党委副书记	理事	13922866699
朱德明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群工作 部部长	理事	13902928461
饶锦兴	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院长	理事	18813912079
刘忠先	富士康科技集团党委书记	理事	13924611198
陈国红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理事	13632668139
麦帆	佳兆业集团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副主席	理事	13923871185
吴玉萍	深圳市华强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理事	13802245692
陈鹏宇	祥祺集团副总裁	理事	13603003218
朱静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原高级顾问兼名 誉副会长	理事	13922852333
黄西勤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人 民政府特约研究员、广东省新的社 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国众联集 团董事长	监事长	13602595111
陶菲	深圳报业集团审计部原主任	监事	13603085406
郭继军	广东长燊律师事务所律师	监事	13924672550

说明:本基金会现有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2 人，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 人，理事 11 人，监事长 1 人，监事 2 人，共计 18 人。以上理事和监事均没有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2、本基金会员工人数为 11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秘书长 1 人，发展部 4 人，项目部 2 人，财务部 3 人。不需要在基金会支付薪酬的人员 4 人，分别是理事长，秘书长，发展部

经理,财务总监。需由本基金会支付薪酬的人员为 7 人,薪酬支出总额为 1,418,978.24 元,其中工资 1,227,285.00 元,社保费 130,373.24 元,住房公积金 61,320.00 元,人年均工资额 175,326.43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总额计人民币 54,189,818.14 元(其中包括捐赠收入人民币 52,222,540.88 元,提供服务收入人民币 178,217.82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1,472,544.36 元,其他收入人民币 316,515.08 元)。本基金会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计人民币 39,701,373.54 元,本基金会 2024 年公益事业支出占 2023 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73.26%。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计人民币 1,977,164.40 元,2024 年度总支出共计人民币 41,679,919.10 元,管理费用占 2024 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4.7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事项	金额(元)
1	深圳市创意谷公益文化发展中心	发起方下属单位	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 关爱空间地铁海报 2020.7-2023.7 年度上画执行费用	360,000.00
2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发起方参股公司	“化茧成蝶,美丽生活”文博会首届全国美丽工坊精选文创作品展项目展位费用	180,000.00
3	深圳报业房地产经纪顾问有限公司	发起方下属单位	关爱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办公场所租赁费	286908.00
4	深圳报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方下属单位	2024 年 1 至 6 月物业管理费用	40982.85
5	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起方下属单位	采购农产品	6840.50

6	深圳报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方下属单位	用于“天使之翼关爱困境儿童公益晚会”活动会场租用	25,000.00
7	深圳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发起方下属单位	用于基金会办公室月度重大项目公告栏设计及制作、员工工作牌设计及制作、等级评估汇报材料及基金会文件汇编的印制费用	3,018.00
8	深圳市创意谷公益文化发展中心	发起方下属单位	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 关爱空间 2023.7-2024.7 年度结项项目的地铁海报上画执行费用	75,000.00
9	深圳报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方下属单位	2024 年 7-12 月物业管理费用等	39,577.69
10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下属单位	2024 年主机托管带宽租用及平台安全服务费用	35,000.00
备注：以上交易均满足价值公允，符合受益人、社会公共的利益，已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固定资产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用途
联想扬天 T4900d 商用台式电脑整机 20 英寸	联想扬天 T4900d	台	1	5,898.94	办公在用
电脑	联想 M7300	台	1	6,900.00	办公在用
电脑	M7300	台	1	6,900.00	办公在用
电脑	联想 M7150	台	1	4,370.00	办公在用
电脑	M7150	台	1	4,370.00	办公在用
复印机	夏普 N311A3	台	1	19,450.00	办公在用
打印机	HP1003	台	1	1,360.00	办公在用
打印机	EPSON-1900K2H	台	1	3,290.00	办公在用
打印机	HP-2025DN	台	1	6,900.00	办公在用
传真机	松下-323	台	1	1,700.00	办公在用
一体机	HP-1319	台	1	2,390.00	办公在用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电视机	创维 37E61HR	台	1	3,900.00	办公在用
保密文件柜	8001A	台	1	2,970.00	办公在用
照相机	佳能 EOS 7D	台	1	16,290.00	办公在用
康佳电视机	LED55X8000D	台	1	8,950.00	办公在用
电脑	联想 M7399	台	1	4,550.00	办公在用
电脑	联想 M7399	台	1	4,550.00	办公在用
电脑	联想 M7399	台	1	4,550.00	办公在用
打印机	HP1108	台	1	1,080.00	办公在用
打印机	HP1025	台	1	1,780.00	办公在用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台	1	6,283.10	办公在用
摄像机	SONY	台	1	3,313.00	办公在用
手机	三星 6358	台	1	1,199.00	办公在用
电脑主机	联想	台	1	3,650.00	办公在用
扫描仪	epson v33	台	1	880.00	办公在用
打印机	OKI 5500F	台	1	1,460.00	办公在用
电脑	M4360	台	1	4,500.00	办公在用
电脑	m4360	台	1	4,500.00	办公在用
平板电脑	iPad mini mgnv2ch/a	台	1	2,889.00	办公在用
打印机	OKI5800F	台	1	1,368.00	办公在用
戴尔笔记本		台	1	5,199.00	办公在用
华硕笔记本		台	1	3,097.00	办公在用
佳能相机	6DW24-105	台	1	13,568.00	办公在用
佳能相机	G7X	台	1	3,650.00	办公在用
投影机	HCP-380X	台	1	5,600.00	办公在用
华为 G9 手机	全网通 4GB+64GB 双卡双待	台	1	3,368.00	办公在用
一站式互联网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台	1	100,000.00	办公在用
联想台式电脑	扬天 M4000s 商用办公台式电脑	台	1	3,688.00	办公在用
联想台式电脑	扬天 M4000s 商用办公台式电脑	台	1	3,677.75	办公在用
联想超薄笔记本电脑 17	小新 Air	台	1	5,998.75	办公在用

英寸					
全彩 LED 显示屏		台	1	56,034.49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8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9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0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1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2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3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4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5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6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7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8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华为擎云 B530 台式电脑 (主机)+华为 B3-242H 显示器 23.19 英寸		套	1	4166.66	办公在用
合 计				396,071.95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期共收到限定性捐赠收入共计人民币 38,942,914.79 元,均来自于单位或个

人捐赠。本基金会按照协议规定，将相关资产用于协议指定的公益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限定性净资产余额计人民币 61,151,807.2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计人民币 11,630,908.73 元。

2.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3.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4.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5.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6.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件： 2024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审核意见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2024 年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等专项信息进行了审核。该项审核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报送的需要。

一、管理层对专项信息报送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是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信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依据规定作出恰当的信息界定。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 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专项信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 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 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 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项信息的总

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信息情况

1、财务收支情况。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收入合计 40,899,548.68 元，其中，捐赠收入 39,075,596.77 元，投资收益 1,252,887.37 元，其他收入 571,064.54 元。

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费用支出合计 41,679,919.1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9,701,373.54 元，管理费用 1,977,164.40 元，筹资费用 1,381.16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2、资产负债情况。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3,270,541.16 元，其中，货币资金 46,117,161.06 元，短期投资 27,000,000.00 元，应收款项 10,254.58 元，固定资产 40,625.52 元，在建工程 102,500.00 元。

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487,825.23 元，其中，应付款项 73,095.75 元，应付工资 410,892.22 元，应交税金 3,837.26 元。

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72,782,715.93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1,630,908.73 元，限定性净资产 61,151,807.20 元。

3、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捐赠收入 39,075,596.77 元，其中，接受捐赠收入 39,075,596.77 元。

4、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业务活动成本支出合计 39,701,373.54 元，其中，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共计 39,701,373.54 元，占上年度总收入比例 73.26%（上年度总收入 54,189,818.14 元）。

5、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1,977,164.40 元，占当年费用总支出的 4.74%（当年费用总支出 41,679,919.10 元）。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专项信息情况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相关公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

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和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费用支出的比例，均符合《财政部 税

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2020 年第 27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相关报表的编制基础

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慈善活动的支出情况。

二、慈善事业支出的编制方法

1、公益慈善事业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均属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和公益慈善活动范畴。

2、公益慈善支出的确认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补充规定,为了实现本基金会慈善业务活动的目标、开展慈善项目活动所发生的支出,确认为慈善活动支出。

3、公益慈善支出的范围

慈善活动的支出，包括直接或通过委托方式，资助给受益人的款和物；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经费、志愿者补贴及保险费，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营利组织名称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统一信用代码	5344030057313089XG		
登记时间	2011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2 楼 1210 室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电话	83519018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180601421000261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董巍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冯笑璐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会员	企业会员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业务活动情况明细

(一) 接受捐赠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0,031,957.83	9,043,638.94	39,075,596.77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0,031,957.83	9,043,638.94	39,075,596.7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934,455.6		4,934,455.6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5,097,502.23	9,043,638.94	34,141,141.17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73,563,086.35
本年度总支出	41,679,919.1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9,701,373.54
管理费用	1,977,164.40
其他支出	1,381.1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用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73.2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74%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其中：1、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表

项 目	数 额
业务活动成本	39,701,373.54
(一)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39,701,373.54
上年度总收入	54,189,818.14
占上年度总收入比例 (%)	73.26%

2、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

项 目	数 额
管理费用支出	1,977,164.40
当年总支出	41,679,919.10
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	4.74%

(三)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深圳市慈善会	8,721,140.00	用于乡村振兴、退役军人等群体关爱慰问项目
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用于支持影像工作者和影像内容创作者参与公益活动、参与全球影像主题活动等公益项目

(四)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单位: 元)								总计	
			直接用于		项目直接成本							小计
			受助人的	款物	立项、执行、 监督和评估费 用	人员报酬	租房屋、购买和 维护固定资产费 用	宣传推广 用	其他费用			
1	红动鹏城关爱行动	1,442,320.75	1,318,759.99								-	1,318,759.99
2	Vcare 公益基金	4,472,800.88	3,358,645.56						668,007.00	275,296.44	943,303.44	4,301,949.00
3	特报读者公益慈善基金	287.00	1,544,000.00							12,190.00	12,190.00	1,556,190.00
4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6,201,914.47	4,870,540.80		488,000.00				344,000.00	520,000.00	1,352,000.00	6,222,540.80
5	乡根计划	756.94	932,200.00							200,000.00	200,000.00	1,132,200.00
6	630 广东扶贫	66,603.68	-							2,136,144.68	2,136,144.68	2,136,144.68
7	深圳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基金	9,841,920.00	9,716,293.50						58,800.00		58,800.00	9,775,093.50

1、备注：其他费用含基金内部划拨

2、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此表：

- (1) 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 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五)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竹山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800,000.00	2.02%	支持湖北十堰竹山县茶园振兴项目
2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9,971.14	1.44%	用于雅色党建培训中心消防设施完善工程
3	薪火阵营文体教育(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66,7635.00	1.68%	开展大益薪火栋梁计划公益项目
4	深圳市社福社会工作督导与评测发展中心	97,1858.00	2.45%	儿童医院 10 个关爱空间, 1 个爱医吧等空间运营费用
5	深圳市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2.52%	资助大学生奖学、助学活动
6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791,579.00	1.99%	开展爱心助学梦想中心项目
7	深圳市爱特乐团	857,691.87	2.16%	关爱自闭症群体公益项目
8	深圳博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3,580.00	1.72%	天使之翼关爱困境儿童等公益项目
9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1,172,930.00	2.95%	关爱退役军人项目
10	上海观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92,000.00	1.99%	用于“欢乐港湾-心光大道”公益项目
11	湛江部队、西藏双拥等单位	8,721,140.00	21.97%	用于乡村振兴、退役军人等群体关爱慰问项目
合计		17,028,385.01	42.89%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年度公益项目总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
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